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向东 万碧玉 李峰  
2023年3月17日